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語潔
　　郭鎮榮　　同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紹鐘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泉　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朱汶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7月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